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8278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3、附表 4、第 5 條附表 5、第 6 條附表 6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 1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3、附表 4、第 5 條附表 5、第 6 條附表 6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鑑於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作業程序將自 106 年 4 月開始，為配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6725。

(四) 傳真：02-23976800。

(五) 電子郵件：chopin713@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五、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更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現況，敦促學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生源減少影響教學品質，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碩士班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基準即調減招生名額、取消以大學評鑑結果作為調減招生名額之參考、增列依據教學品質檢核結果調整招生名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農工領域之五專部，修正科技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日間學制五年制專科班，但以原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本部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0 四 00 九三二七六 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原名稱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爰依修正後規定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因本部審核各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時，係參酌各校自行填報之數據資料，為強化各校填報資料審慎態度及落實自我課責，爰修正相關處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為使總量標準所定生師比值能反映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爰修正學生數計算方式，將境外學生數納入學生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六、增列學校得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而逕行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惟其師資條件應依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

七、 國科會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四)

八、 明定二年制專科班及五年制專科班應有專任師資數。(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

九、 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增設五年制專科班工農領域類科，爰修正四年制及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率。(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促使學校因應招生現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配置，爰比照學士班檢視年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修正為連續二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七成。</p> <p>三、配合大學法第五條修正，取消大學評鑑結果得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進行教學品質檢核未獲通過者，本部得未通過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比例，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p> <p>五、其餘未修正。</p>

<p>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p> <p>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六、<u>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u></p>	<p>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p> <p>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p>
---	--

<p><u>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獲通過者，本部得依未通過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比例，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u></p> <p>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p> <p>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p> <p>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p>	<p><u>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u></p> <p><u>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u></p> <p>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p>
--	--

<p>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p> <p>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p> <p>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p>	<p>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二、<u>科技大學及技術學</u></p>	<p>一、配合本部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後投入職場，不再鼓勵科技校院將五專護理科名額調整至四技護理系，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原第二款至第七款款次順移，原第三款並</p>

<p>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p> <p>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p> <p>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u>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u>。 <p>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 	<p><u>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u></p> <p>三、<u>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u></p> <p>四、<u>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u></p> <p>五、<u>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u> (二) <u>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農工領域之五專部，修正科技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專部之類科，由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修正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以茲明確；另刪除調整名額之上限，以鼓勵各校配合本部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五專部之政策。又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僅於日間學制設有五年制專科班，爰刪除現行第五款第二目「日間學制之」等字。</p> <p>四、考量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辦理需求，爰刪除將系所評鑑作為本部審核各校得將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依據。</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

<p>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p> <p>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p> <p>(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開班條件：</p> <p>(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p> <p>(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u>科系</u>所為限。</p>	<p><u>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開班條件：</p> <p>(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p> <p>(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p>	<p>一、配合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序文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專科學校適用本要點修正文字。另考量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辦理需求，爰刪除將學院或系所評鑑作為各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審核依</p>

<p>(三) <u>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u></p> <p>(四) <u>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u></p> <p>二、招生學制：</p> <p>(一) <u>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u></p> <p>(二) <u>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u></p> <p>(三) <u>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u></p> <p>(四) <u>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u></p> <p>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u>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u></p> <p>四、師資條件：<u>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u></p>	<p><u>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u></p> <p>(三) <u>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u></p> <p>二、招生學制：</p> <p>(一) <u>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u></p> <p>(二) <u>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u></p> <p>(三) <u>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u></p> <p>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u>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u></p> <p>四、師資條件：<u>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u></p>	<p><u>據。另為使合作對象更為彈性，修正第三目及第四目增訂在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得放寬與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之規定。</u></p> <p>三、增訂第二款第一目，開放專科學校及科技院校附設專科部得赴境外辦理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境外專班。</p> <p>四、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順移，原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學校合作對象新增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為增加學校辦學彈性並充實辦學環境，爰放寬授課師資規定，將由本部另行以通函方式規定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之一定課程比率，俾學校有所遵循，爰修正第四款。</p>
---	---	---

<u>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u>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p> <p>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依<u>情節輕重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或依本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調整其招生名額</u>。</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p>	<p>一、現行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另目前各大專院校務相關資訊係由各校自行於本部規定之系統進行填報，以作為提供外界各項統計資訊，及本部核定各項計畫與招生相關事項之數據資料來源，並簡化學校填報程序；其中部分資料涉及各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之審核，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爰修正處分內容，以強化各校填報資料審慎態度及落實自我課責。</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 (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 (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 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 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 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 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 生師比值之基準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二）師資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擴大招收境外生政策，擬朝向以各校總量發展規模推估每年最高可招生名額之總量(不受外加名額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校系需配合強化師資資源以維護教學品質，爰刪除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僑、外生無須納入生師比計算之規定。																													
2.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列入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一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或仍有修習畢業學分數課程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學制班別</th> <th>加權數</th> <th>延畢生加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間 學制</td> <td>專科班</td> <td>1</td> <td>1</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1</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進修 學制</td> <td>碩士班</td> <td>2</td> <td>1</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3</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進修 學制</td> <td>專科班</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碩士班</td> <td>1.6</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進修 學制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進修 學制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學制班別</th> <th>加權數</th> <th>延畢生加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間 學制</td> <td>專科班</td> <td>1</td> <td>1</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1</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進修 學制</td> <td>碩士班</td> <td>2</td> <td>1</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3</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進修 學制</td> <td>專科班</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碩士班</td> <td>1.6</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進修 學制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進修 學制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訓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員。		三、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調整目次為第二目至第四目。另技專校院配合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p>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因具正式學籍，應一併列入學生數計算，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p> <p>四、因部分延畢之碩博士生已無須繳納全額學雜費，爰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增列「或仍有修習畢業學分數課程」者。</p>	<p>五、考量現有護理師執照應考資格包括「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p> <p>1. 一般大學校院下列原則辦理：</p> <p>(1) 專任教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教練員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事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p> <p>(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事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得重複列計。</p> <p>(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若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時，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p>	<p>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教練員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員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事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p> <p>(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事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得重複列計。</p> <p>(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若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時，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p>
--	---	--

<p>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2. 技專院校依下列原則及技專院校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1) 專任教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事任事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事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教師。</p> <p>(2) 兼任教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事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事任事業技術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教師。</p>	<p>(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2. 技專院校依下列原則及技專院校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1) 專任教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事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事任事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事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教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院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二小時以上兼任事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p> <p>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且護理科系之學生所接受之實習單位為各科病房，若學生至婦產科實習，若由助產師做為臨床指導，理應可以獲得更具成效之學習效果，爰第二點第二目之(1)增列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納入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之文字。</p> <p>六、其餘未修正。</p>
------------------	--	--	--

	<p>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2) 兼任教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教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教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教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配合教育部暢通在職者、轉業者等之回流繼續進修之管道，學校得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而逕行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惟其師資條件應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辦理。

師資條件	無	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師資條件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其中應有九人以上，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條件。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二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其中應有九人以上，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條件。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二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其中應有九人以上，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條件。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二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其中應有九人以上，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條件。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二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資格。	上資格。	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 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理學、電資 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一、國科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科部，爰配合修正其名稱。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事書論著一本以上。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事書論著一本以上。	二、其餘未修正。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科技部學門</u> 、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科會學門</u> 、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備註：科科大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第二點專科班專任師資數酌文字修正。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各學院及學誠位學用專聘用專任師資，增列第五點及第六點專主聘專任師資，得以加權數二列計，如某學程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一、專科班專任師資數酌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各學院及學誠位學用專聘用專任師資，增列第五點及第六點專主聘專任師資，得以加權數二列計，如某學程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 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含授課及指導學生)之專任師資九人。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任 講師 比率	研究所 應為零。	研究所 應為零。	三、其餘未修正。
專任 師資 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1.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生師 比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基準	學院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u>學院主聘專任師資，得以加權數二列計。</u>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講師 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u>學位學程主聘專任師資，得以加權數二列計。</u>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專科班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0.40	0.80	—	—	0.20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調整前之名額	調整前之名額	1.00	1.00	1.00	1.00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0.50	—
調整後之名額	調整後之名額	1.00	1.00	1.00	1.00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0.34	0.17	0.67	—	—	—	—	—	—	—	—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	—	—	—	—	—	—	—
進修學制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	—	—	—	—	—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1.00	—	—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	1.00	2.00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	—	0.50	0.25	—	1.00	—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0.34	0.17	0.67	—	—	—	—	—	—	—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	—	—	—	—	—	—	—
進修學制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	—	—	—	—	—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1.00	—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	—	—	—	—	—	—	—
進修學制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	—	—	—	—	—	—	—	—

定，故刪除五專生名額調整至四學年以制學之制班調整比例。
二、配合鼓勵科技及技術學院附設五專科農類科，爰增修四年以上

	變更。 四、其餘未 修正。
--	---------------------